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附属
绿地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068-ZZYG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附属绿地绿化养护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附属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068-ZZYG

项目名称：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附属绿地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836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附属绿地绿化养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83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附属绿地绿化养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来宾市兴宾区城区内街道树、绿地、公园广场内的所有树木、灌木、花带、草坪管护，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0时00分到12时00分，12时00分到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位 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

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监督部门

名称: 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2-42185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8栋

联系人: 杨所长

联系方式: 0772-4231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迎宾路229号巴黎国际商贸城5号楼306号

项目联系人: 阮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 15078450269

2026年6月9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杨所长 联系方式：0772-4231280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晶晶 联系电话：15078450269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附属绿地绿化养护服务 LBZC2026-C3-020068-ZZYG
4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附属绿地绿化养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来宾市兴宾区城区内街道路树、绿地、公园广场内的所有树木、灌木、花带、草坪管护，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8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____）。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将保函等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

		<p>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9	响应文件组成	<p>1. 资格证明文件</p> <p>(1) 基本资质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p> <p>(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今任</p>

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或税务局盖章的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2）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技术文件

（1）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p>(2) 项目实施方案</p> <p>(3) 商务文件（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p>
1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1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磋商处理。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12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p> <p>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p> <p>磋商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注意事项：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p>

		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
14	磋商报价	<p>1. 按固定总价报价，采购预算金额为1583600.00元整。</p> <p>2.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设备、劳务、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p> <p>3. 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p> <p>4.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1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u>2</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p> <p>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p>

		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16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0人、经济类0人；技术类专家2人、经济类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人。
19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的50%收取。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5078450269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迎宾路229号巴黎国际商贸城5号楼306号
21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

	<p>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p> <p>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6.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	--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业务的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

1.2.4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2.6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要求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

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7)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组成

- 1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按固定总价，总价包干，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设备、劳务、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8.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0.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5.5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小组组建

21.1 磋商小组组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评标办法

23.1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4.2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供”项内容**。

2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采购需求）、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无效。

2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中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最后报价

2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

26.9.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9.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6.9.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6.10 磋商原则

26.10.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6.10.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6.10.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6.10.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6.1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 26.11.2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 26.1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6.11.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6.1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 26.11.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26.11.7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 26.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8. 电子响应文件修正

28.1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签订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事项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4.1.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4.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

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34.1.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34.1.4 政策执行要求

34.1.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4.1.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

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34.1.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34.1.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40米以下）附属绿地绿化养护服务	1项	<p>一、管护范围及内容：</p> <p>（一）管护范围：负责城区内街道路树、绿地、公园广场内（后面附件）的所有树木、灌木、花带、草坪管护工作。</p> <p>（二）工作内容：</p> <p>（1）城区内街道路树、绿地、公园广场内（后面附件）的所有树木、灌木、花带、草坪的养护管理，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红火蚁和白蚁的防治、绿地保洁及补植或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p> <p>（2）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修复（含车祸损毁），并做好绿化管护档案整理工作等。在管护范围内，如因绿化改造建设造成管护服务内容变动，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p> <p>（3）植物更换种植（苗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移植；正常养护损耗或因自身养护不当导致植物死亡及黄土裸露补植（苗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新增绿地面积管理；绿化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含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工具房或管理房等）及绿化垃圾清运等工作。</p> <p>（4）每年开展补植工作，金额不低于中标总价的2%。</p> <p>（三）工作标准：</p> <p>（1）按照园林绿化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必须有专业绿化养</p>

		<p>护队伍、技术人员和骨干，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死及毁损的应及时补种或修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定期用书面文字汇报养护计划及有关措施。管护不到位时，通知整改，应无条件地立即整改。</p> <p>全年工作内容含大树盆景及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养护中整形修剪的植物需按采购人指导意见进行，以保证景观效果，需及时清理修剪后留在树上和掉落在地上的枝条。</p> <p>除雨天外，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淋水养护需做到植株长势旺盛，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p> <p>在行道树整形修剪方面，每年至少对辖区内行道树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重点区域植物修剪不少于6次，乔木松土并施肥2次以上，灌木、草坪施肥不少于3次，草坪修剪不少于5次；防治病虫害喷药不少于3次，遇病虫害高发期适当增加喷药次数；街道乔木疏枝1次；及时清理死树、黄叶、枯枝每月2次；每年需对街道、公园广场所有乔木进行涂白一次，所用涂白材料需为正规厂家生产；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年养护费的3%，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最后一个半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肥料费。</p> <p>(2) 大面积绿化作业、喷药、裁枝时需提前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并尽量避免在双休日及节假日人流量较多的时段作业。在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其他公害的药剂。喷洒农药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的种类、地点提前用书面文字报采购人批准。按采购人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农药，以免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承包方应按规定收集和处理。如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或发生其他人为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如有绿化改造、绿化提升或绿化种植、补植、移植等工</p>
--	--	--

		<p>程新栽种苗木栽种完毕，经采购人确认接收后，立即纳入单位日常绿化养护范围（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内养护费用不增加，超过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内养护费用按养护标准费用增加，单价参照中标总价/2年/面积=钱/平方/年计算）；</p> <p>（4）制定完善各种应急预案，如恶劣天气、火灾、突发事件等。</p> <p>（5）配合做好“创城”、“美丽来宾”系列行动等区级、市级、区级政治任务的迎检工作，配合做好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及突击检查工作一系列行动等任务的迎检工作；由于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以及上级检查所需增加人员、材料及运输等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6）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美丽来宾”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p> <p>（7）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p> <p>（8）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美丽来宾”、建设、城管等部门工作要求的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修剪产生的树枝杂草等绿化垃圾原则上应于24小时内清理完毕，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统一清理和外运。</p> <p>（9）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及时恢复工作。</p> <p>（10）凡遇交通事故等造成损坏绿地或苗木的供应商要及时上报采购人，并记录肇事责任人资料，苗木补种费用由采购人按实际恢复补种所投入的费用向肇事责任人收取，如无法认定肇事责任人的，恢复补种事宜采购人承担。</p> <p>（11）绿化养护标准按来宾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8月18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的三级养护标准执行。</p>
--	--	--

		<p>(12) 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及劳动力常驻本地，对绿地进行全天候保洁，如遇到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件需处理，项目管理人员需在30分钟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相关事件。</p> <p>二、绿化养护工作其它要求</p> <p>(一) 人员配置：配置绿化养护人员15人，另设现场负责人1名、技术管理员2名，专职安全员1名，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50岁以下，男工60岁以下。</p> <p>(二)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6吨以上的园林绿化专用洒水车1辆（必须提供采购发票）、管理车1台、货车1台，油锯10台、打草机5台、绿篱机5台、割灌机2台、柴油抽水机1台、吹吸两用机1台、电动三轮车5辆，洒水车1辆，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p> <p>(三) 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冬青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1套/人、安全锥1个/人、安全警示牌每10人1个。</p> <p>(四) 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p> <p>(五) 管理用房：在管养路段内，最少需设有1个办公点。</p> <p>三、养护标准依据及考核</p> <p>(1)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来宾市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三级养护标准》，对来宾市兴宾区园林绿化养护统一管理；</p> <p>(2) 如遇上来宾市兴宾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p>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6月-2028年6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养护管理费，每季度支付的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1/8。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采购人根据上季度考评结果支付上季度养护管理费，采购人拨款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p>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杯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值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磋商报价	<p>1.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费用，即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设备、劳务、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3、合同实施期间有新增的道路附属绿地绿化养护工作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中各项养护工作的单价按本次采购确定的单价实施，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计取。</p>
其他要求	<p>1、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发生减少及损毁的，责任属于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及时补种、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企业员工严格管理，并对其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事故（生病、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p> <p>4、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禁止非法用工，并按</p>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落实安全生产、文明养护、规范作业的要求，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安全纠纷、法律责任等问题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办公点等不得少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6、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在从事喷洒农药、修剪树木、防台、防洪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8、在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若对事故责任存有争议，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9、管护项目实施管理所有的一切劳动力和服务及生产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

(1) 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

(2) 成交供应商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场所、设备及车辆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作任何经营及转租他人使用，养护项目不得转包或发包他人管理，一经发现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6) 遇到问题不及时处理，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的，且恐吓采购人的。

(7) 成交供应商违反诚信承诺的。

(8)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12、项目交接

	<p>在进场前、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项目交接工作，具体如下：</p> <p>（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对管养范围内的苗木进行清点、建立档案交采购人检查确认，作为养护档案保存。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 1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清点、建档的，视为中标人默认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档案。</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提供给采购人。</p> <p>（3）在移交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采购人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采购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p> <p>（4）成交供应商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撤离服务现场，回收自有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项目的继续运行。</p> <p>（5）为保证绿化养护工作尽快衔接和落实，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安置人员。</p> <p>（6）项目移交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p> <p>（7）移交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将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无偿提供或者责成相关人无偿提供给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p> <p>（8）合同终止后，在下任养护单位确定之前，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继续提供本项目下的绿化养护服务，保持本项目的继续运作。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结算规则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p> <p>（9）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与上任养护单位的交接工作，如有需上任养护单位整改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上任养护单位协商处理。</p>
<p>三、项目所属行业名称</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附件 1:

城区绿化养护路段养护分布

序号	地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红线宽 (m)	绿地面积 (m ²)
1	中南路	2302.75	30	1186
2	合山路	1902	30	513
3	柳来路	1788	30	729
4	南一路	1099	30	159.75
5	南三路		20	126
6	东二路	913	15	94.25
7	西一路	766	15	36
8	前卫路		24	144
9	迎宾广场			1700
10	北四路	655	20	475.25
11	维欢路		30	51.75
12	新兴路	706	30	162
13	新兴北路	654	24	450
14	来华路	385.07	24	260
15	古三路	995	20	400.5
16	振林路		20	229.5
17	北海南路		20	200.25
18	滨江北路	2952.4	30	10756.33
19	祥和路	1811	24	697.5
20	民乐路	1255	20	218.25
21	文辉路	1489	20	1611.41
22	民生路及支路	1315	20	366.75

23	凤临路		30	184.5
24	人民路	3083	30	5735.2
25	翠屏路	1750	24	2398.5
26	麒麟路	1787	30	940
27	西山路	1913	24	4566.51
28	永兴路	682	20	310.5
29	磨东小区一、二、三路	876	20	542.25
30	南京路		12	258.75
31	南京路横巷			74.25
32	阳华路	2182	30	1093.5
33	盛源路	1325	24	639
34	思华路	735	24	430
35	体育东路	862	30	396
36	水韵路	1162	30	398
37	公园路	1135	20	366.75
38	华侨横一路	1264	30	594
39	盛安路	837	24	382.25
40	瑞民路	1746	24	699.75
41	雅石路		24	292.5
42	鳌山路	2020.5	24	877.5
43	石缘路	1201	24	670.5
44	明辉路	1376	24	641.25
45	榜山一支路		12	139.5
46	福安一支路		12	153

47	新华路	2390	30	1750.5
48	爱华路	512	30	281.25
49	文化路		24	900
50	江滨路(二桥至集美城段)	860	30	1478
51	江滨路(老四中西面段)	2154.367	30	5251
52	规划横一路	919	24	265.5
53	规划横二路		20	234
54	规划纵一路	979	24	589.5
55	飞龙路	2735.8	24	1464.75
56	文明路	238	24	49.5
57	冶金路	439	20	193.5
58	爱宾路	850	30	216
59	凤翔路	4226	24	5147.3
60	凌湖路	1137	30	321.75
61	福凌路(河南工业园区)	1451	24	533.25
62	凌湖东路	742	30	429.75
63	规划纵一路及辅道	522	24	384.75
64	长岭路		12	1882
65	来宾至福龙路		20	8000
66	西三路(高新区)	2494	30	1158.75
67	西四路(高新区)	2138	30	877.5
68	西C路(高新区)	917	30	333
69	西B路(高新区)	1097	30	303.75
70	规划三路(三好前)		20	74.25

71	银河路		30	606
72	规划七路（恒丰酒店旁）		20	162
73	华侨南区C号路		24	632
74	南亚豪庭规划一、二路		20	411.75
75	龙湾路	3336	30	1597.75
76	仙池路	4072.45	30	960.75
77	华侨纵一路	1416.8	30	3040
78	侨缘路	351.68	24	193.6
79	华侨横四路	740.05	24	516
80	来华路	385.07	24	260
81	翠屏东路	1122.8	30	1230
82	经五路	870	24	384.28
83	华侨横六路	663.9	24	407.25
84	侨仁路（御景城北面）		30	80
85	新风路	1956.65	30	1206
合计				87158.38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来宾市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采购承包合同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为了做好来宾市兴宾区城市绿地的养护、维护和管理工作，使城市环境优美、园林绿地整洁美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养护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1、养护管理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 40 米以下）绿化养护项目服务采购。

2、养护地点及范围：来宾市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详见附件 1

3、养护管理面积：87158.38 m²（最终面积以现场核算为准）

二、养护期限

本合同履约期限为贰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按 元 / m² / 年计算，2 年的养护管理经费总价为人民币 （¥ 元）。（注如有因城市建设或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占用绿地面积的，应减少相应的养护管理费用，如有增加的绿地面积，也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变化之后的合同单价参照中标总价/2 年/面积=钱/平方/年计算。）

2、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养护管理费，每季度支付的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1/8。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上季度考评结果支付上季度养护管理费，甲方拨款时间以报财政部门批准的时间为准，每次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材料。

四、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五、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负责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指导。

2、每月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评，按《来宾市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合同后附件）进行考评。

3、根据考评结果支付养护管理费，每月检查得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支付当月养护费 100%；90 分~95 分（不含 95 分）为合格，支付当月养护费 100%；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为不合格，其中 80~90 分（不含 90 分）支付当月养护费 80%，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支付当月养护费 70%；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不支付当月养护费。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提前终止承包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1、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竞标响应文件各项技术措施和承诺事项。

2、按《来宾市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三级养护标准》（合同后附件）的规定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一是及时正确施肥淋水，确保植物生长茂盛；二是及时发现和防治病虫害，确保没有大范围病虫害发生；三是适时修剪，提高修剪水平，确保造型美观，体现植物造型艺术；四是加强对乔木进行整形修剪，适时截修影响公共安全的枝条和严重遮挡交通标志、信号、监控、路灯照明，住户采光等的合理修剪，在确保乔木整体匀称、美观的基础上，不影响周边环境。五是完成根据实际需要及植物生长习性需要安排采取对乔木施行的重截枝、截顶；六是加强开花植物的管理，确保当季节开花；七是加强植物的保护，确保绿地完整，不缺株少苗；八是完成养护期间自然缺苗、死苗的补植工作；九是全天候保洁，确保绿地干净整洁。

3、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4、积极配合城市园林执法部门做好所养护绿地的执法工作，并对园林绿地内秩序进行维护，制止摊点乱设、车辆乱停、垃圾乱丢、广告乱贴等，确保园林绿地容貌整洁、秩序良好。不经甲方批准，乙方不能擅自改变绿地现状。

5、负责对合同期内园林绿地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苗木受损或缺失外，对受损或缺失的苗木自行进行采购以及补植。

6、配置绿化养护人员 15 人，另设现场负责人 1 名、技术管理员 2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 50 岁以下，男工 60 岁以下。

7、自行配备工作人员，独立负责园林绿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聘请的工作人员相关手续应当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8、乙方负责提供完税发票以及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给甲方。

9、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承包期间，乙方职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因素、不可预测因素及树根、树干腐烂朽空等因素导致树木、树枝倒下造成路人、车辆等安全事故，乙方不负安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完税发票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给财政部门，便于财政部门按时支付给乙方费用，如果甲方连续两个季度不按时办理向上报手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20%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全部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责任。

2、乙方指定人员给甲方，由乙方指定人员对接甲方工作。在合同期间甲方安排的工作，乙方指定人员负责不到位每 3 次甲方警告 1 次，一年内累计被甲方警告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养护管理承包资格，终止承包合同。

3、甲方发现乙方指定园林洒水车在合同期（需要用洒水车时）不到位的，一年内被甲方警告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养护管理承包资格。

4、乙方不按时提供完税发票或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给甲方的，甲方不予支付养护管理经费。

七、不可抗拒因素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七级以上的地震；
- 2、八级以上的持续的 3 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 4、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
- 6、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造成绿地苗木损坏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兴宾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印鉴）：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城区绿化养护路段养护分布

序号	地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红线宽 (m)	绿地面积 (m ²)
1	中南路	2302.75	30	1186
2	合山路	1902	30	513
3	柳来路	1788	30	729
4	南一路	1099	30	159.75
5	南三路		20	126
6	东二路	913	15	94.25
7	西一路	766	15	36
8	前卫路		24	144
9	迎宾广场			1700
10	北四路	655	20	475.25
11	维欢路		30	51.75
12	新兴路	706	30	162
13	新兴北路	654	24	450
14	来华路	385.07	24	260
15	古三路	995	20	400.5
16	振林路		20	229.5
17	北海南路		20	200.25
18	滨江北路	2952.4	30	10756.33
19	祥和路	1811	24	697.5
20	民乐路	1255	20	218.25
21	文辉路	1489	20	1611.41
22	民生路及支路	1315	20	366.75

23	凤临路		30	184.5
24	人民路	3083	30	5735.2
25	翠屏路	1750	24	2398.5
26	麒麟路	1787	30	940
27	西山路	1913	24	4566.51
28	永兴路	682	20	310.5
29	磨东小区一、二、三路	876	20	542.25
30	南京路		12	258.75
31	南京路横巷			74.25
32	阳华路	2182	30	1093.5
33	盛源路	1325	24	639
34	思华路	735	24	430
35	体育东路	862	30	396
36	水韵路	1162	30	398
37	公园路	1135	20	366.75
38	华侨横一路	1264	30	594
39	盛安路	837	24	382.25
40	瑞民路	1746	24	699.75
41	雅石路		24	292.5
42	鳌山路	2020.5	24	877.5
43	石缘路	1201	24	670.5
44	明辉路	1376	24	641.25
45	榜山一支路		12	139.5
46	福安一支路		12	153

47	新华路	2390	30	1750.5
48	爱华路	512	30	281.25
49	文化路		24	900
50	江滨路(二桥至集美城段)	860	30	1478
51	江滨路(老四中西面段)	2154.367	30	5251
52	规划横一路	919	24	265.5
53	规划横二路		20	234
54	规划纵一路	979	24	589.5
55	飞龙路	2735.8	24	1464.75
56	文明路	238	24	49.5
57	冶金路	439	20	193.5
58	爱宾路	850	30	216
59	凤翔路	4226	24	5147.3
60	凌湖路	1137	30	321.75
61	福凌路(河南工业园区)	1451	24	533.25
62	凌湖东路	742	30	429.75
63	规划纵一路及辅道	522	24	384.75
64	长岭路		12	1882
65	来宾至福龙路		20	8000
66	西三路(高新区)	2494	30	1158.75
67	西四路(高新区)	2138	30	877.5
68	西C路(高新区)	917	30	333
69	西B路(高新区)	1097	30	303.75
70	规划三路(三好前)		20	74.25

71	银河路		30	606
72	规划七路（恒丰酒店旁）		20	162
73	华侨南区C号路		24	632
74	南亚豪庭规划一、二路		20	411.75
75	龙湾路	3336	30	1597.75
76	仙池路	4072.45	30	960.75
77	华侨纵一路	1416.8	30	3040
78	侨缘路	351.68	24	193.6
79	华侨横四路	740.05	24	516
80	来华路	385.07	24	260
81	翠屏东路	1122.8	30	1230
82	经五路	870	24	384.28
83	华侨横六路	663.9	24	407.25
84	侨仁路（御景城北面）		30	80
85	新风路	1956.65	30	1206
合计				87158.3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步骤及标准: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 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供”项内容。

1.3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6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对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采购需求）、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无效。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磋商

1.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上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6.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最后报价文件中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5.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8.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五、异常低价审查

6.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详细评审

1. 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分值构成	<table border="1"> <tr> <td>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td> <td>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35 分 技术分：55 分 </td> </tr> </table>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35 分 技术分：55 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35 分 技术分：55 分			
3	价格分（满分 10 分）	一、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4	商务分 (满分 35 分)	项目实施人员 (20分)	<p>1. 现场负责人：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绿地绿化养护或绿化建设工程）经验的得 10 分；</p> <p>2. 拟派的其他实施人员（如技术管理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2.5 分，满分 10 分。</p>
		业绩（15分）	<p>2023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绿地绿化养护或绿化建设工程）的得 15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5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p>一档（1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不清晰，管理方式混乱不清、工作安排计划不完善、人员岗位设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没有严格对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不切合实际、项目配套运输设备的养护管理设施不完善、缺少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管理方案及措施、没有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缺少关键养护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分析和解决方案。</p> <p>二档（7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清晰，管理方式基本符合实际需求、有简单的工作安排计划、简单的人员岗位设置、对人员有相关的培训制度、有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项目配套运输设备的养护管理措施相对简单、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有管理方案及措施简单，提供的关键养护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简单。</p> <p>三档（14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比较清晰合理并相对符合实际情况，管理方式比较符合实际需求、有比较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科学合理的人员岗位设置、对人员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提供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项目配套运输设备的养护管理措施较好、有针对各季节的管护计划、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管理方案及措施较好、有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提供的关键养护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详细科学且切合实际的。</p> <p>四档（20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p>

			<p>分析清晰合理并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科学合理的人员岗位设置、对人员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有完善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项目配套运输设备的养护管理措施完善、针对各季节有详细完整的管护计划、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有管理方案 及措施、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提供的关键养护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分析 和解决方案详细科学且切合实际的。</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养护、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分（20分）</p>	<p>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差，不可行。</p> <p>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合理的措施。</p> <p>三档（14分）：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比较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四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详细、全面、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操作性强，能有效的对项目的所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优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劳动力和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15分）</p>	<p>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和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一致，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缺少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和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和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项目采购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提供的保证措施内容较好。</p> <p>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和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完全呼应，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调配投入计划</p>

		合理、准确，提供详细完整并具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不提供的不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七、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仍相同的，按项目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确定。

八、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目 录

(应编制页码)

(1) 基本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本公司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 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 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或税务局盖章的无欠税证明;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8) 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1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系统上的“基本资质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上传盖章的“基本资质要求说明”即可：

基本资质要求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和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时间期间任意日期相应的查询截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效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目 录

(应编制页码)

- (1) 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一	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 (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 附属绿地绿化养护服务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设备、劳务、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附属绿地绿化养护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磋商报价			
6	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目 录

(应编制页码)

- (1)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商务文件 (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

1.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1) 现场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证书号	
获得的荣誉或奖项情况					

附：相关资格荣誉证书（如有）

2) 项目实施其他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现从事专业	获得的荣誉或奖项情况
...							
...							

附：执业等证书（如有）。

2.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3.商务文件（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